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，由于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导致该事项的进展未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主办券商，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审议情况：1、2019年4月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，并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2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。

公司将加强内控治理机制、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，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4日